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代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智易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5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陳美代涉犯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 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為無罪之諭知，並無不當，應予維持，除本判決補充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係因禮儀工會北部會員招待所負責人謝榮宗於109年1月26日死亡後，由被告擔任現場管理人迄今，且被告前亦係招待所接待人員，而被告明知來店消費之會員並未提供任何歌曲之合法來源證明，仍容任上開未經合法授權之「一生的兄弟」、「末班車」、「若是有一天」、「純情曲」、「眼中淚」等5首歌曲(下稱本件音樂著作)以電腦卡拉OK伴唱方式重製於禮儀工會北部會員招待所租用之金嗓牌伴唱機中，供前往消費之會員點唱，顯與該姓名年籍不詳會員共同涉犯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二)被告雖一再辯稱伊不會灌歌至伴唱機，亦未請人更新伴唱機內之歌曲等情，核與被告於警詢時供稱：電腦伴唱機係由余

秋燕每月派人攜帶記憶卡來存放較新穎之歌曲，點歌本之歌曲亦係余秋燕提供，該台電腦伴唱機係向業者租賃，伊未實際掌管機器。每月付余秋燕新臺幣（下同）1萬4千元，這些錢原本即包含維修保養及存放新歌之費用，並未再額外收費；本件音樂著作係余秋燕灌製的等語(參見110年偵字第4802號卷第13至14頁)不相一致，可見被告在遭警搜索後製作之警詢筆錄，較少權衡利害得失，且被告確實有按月支付1萬4千元之伴唱及設備費用予余秋燕，自無故意誣陷證人余秋燕之理？

(三)又告訴人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影公司)生產製造的「MDS-655電腦伴唱機」係交由弘音公司作為總經銷商，故弘音公司曾於民國109年8月17日向「○○市○○區○○路00○0號」招待所之實際負責人寄發存證信函，敬告該店實際負責人切勿侵害告訴人著作權，倘有營業使用弘音公司代理之伴唱歌曲需求，須承租上開電腦伴唱機，業經招待所於109年8月18日收受，可證被告業已明知倘有使用告訴人之伴唱歌曲，應向弘音公司承租上開電腦伴唱機，或向告訴人購買歌曲版權使用，不得與他人共同擅自非法重製於上開招待所之金嗓電腦伴唱機內。

(四)本件「眼中淚」歌曲係於109年3月發行、109年8月新增至伴唱機內，被告辯稱：非伊所灌錄歌曲，亦不知係何人去灌錄這首歌，有時會員會自己攜帶有歌曲之晶片插至伴唱主機內即可唱歌云云，然被告前手謝榮宗業於109年1月26日死亡，顯非謝榮宗所為，而係發生在被告擔任負責人期間所為，又金嗓電腦伴唱機歌曲有一定之格式MPG檔案或DAT檔案，若歌名或點歌編號檔設定錯誤，則可能無法執行，亦可能造成整顆硬碟無法動作而導致故障，此有金嗓伴唱機產品線上服務與說明：「儲存裝置已加過歌曲容量已滿，或因公司出廠有防寫入程式，若無公司應用程式則無法看見內容，且會造成資料消失或裝置損壞…」等情在卷，而被告身為招待所管理人員，歌本亦在被告管理範圍內，為何不知係何人去打印目

錄、新增歌曲名單，列印出來後貼在歌本裡？況伴唱主機係置於櫃臺內，一般會員豈會未經被告或相關現場服務人員同意而任意進出櫃臺內肆意操作重要且昂貴的電腦伴唱主機，進行複雜繁瑣的灌錄歌曲行為，甚而自行打印目錄新增歌曲名單在現場歌本內，在在顯示一般會員根本無法勝任此事，原審率爾認定係會員重製上開音樂著作，與被告無涉，自屬不當。

(五)又證人余秋燕有向被告告知不可能幫忙灌歌，亦要求被告簽署切結書，此有證人余秋燕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在卷，顯見證人余秋燕之本意係擔心被告會未取得授權而私下灌歌，余秋燕為撇清法律責任，故要求被告簽署切結書以免責，而被告既同意簽署切結書，足證被告擔任招待所負責人後，明知金嗓主機及內附歌曲需自行準備，未取得歌曲授權即私下灌製歌曲會有法律責任，不然證人余秋燕何以要求被告簽署切結書。

(六)再我國施行著作權法並非一朝一夕，被告豈有不知著作權法之理？況原審判決書亦載明扣案點歌本諸多版本，點歌頁內頁之格式亦未統一之情，可證被告容任不知名的會員灌製未經授權之本件音樂著作歌曲，為利用不知情之第三人犯罪之間接正犯，故不論被告為共同正犯或間接正犯，被告均應承擔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 1項之非法重製罪之刑責。原審認事用法，顯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本院審酌本案相關事證後，認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結論並無違誤。另就被告有無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故意及犯行，補充理由如下：

(一)關於本件音樂著作係何人重製在禮儀工會北部會員招待所之伴唱機內，被告先於警詢時陳稱：電腦伴唱機係余秋燕每月派人攜帶記憶卡來存放較新穎之歌曲，點歌本的歌曲亦係余秋燕提供的，該台電腦伴唱機係向業者租賃，伊並未實際掌管機器。每月支付余秋燕新臺幣1萬4千元，本即包含維修保養及存放新歌之費用；本件音樂著作係余秋燕灌製的等語(參見110年偵字第4802號卷第13至14頁)；復於110年3月4日偵查時改供稱：108年12月至109年10月間伊因腦部開刀在家休養。本件歌曲、金嗓主機、歌本在伊休息之前即存在，係謝榮宗負責的等語(參見110年度偵字第4802號卷第186頁)；再於111年1月18日偵訊時改稱：「眼中淚」歌曲係109年3月發行、109年8月新增至伴唱機內，不知係何人灌製這首歌，並非伊所灌製的，有時會員自己會攜帶有歌曲之晶片插至伴唱主機即可唱歌，伊不會灌歌至伴唱機，亦未請人更新伴唱機內之歌曲，應係會員自己攜帶有歌曲之晶片插至伴唱主機

灌製的等語(參見110年度偵續字第523號卷第68頁)，核與證人余秋燕於偵訊時證稱：伊不知悉伴唱機內有本件音樂著作，伊僅負責提供硬體設備，歌曲、金嗓主機、歌本均係禮儀工會北部會員招待所自己處理，並非伊所提供的等語相悖（參見110年度偵字第4802號卷第185至186頁），並有證人余秋燕提出之切結書在卷可佐(參見110年度偵字第4802號卷第189頁)，則被告就本件音樂著作究係何人重製於招待所伴唱機內之供述確非一致，其真實性自有可疑，難以遽然採信。

(二)檢察官上訴書雖以被告擔任現場管理人，而容任姓名年籍不詳會員將本件音樂著作重製於伴唱機內，認定被告與該姓名年籍不詳會員共同涉犯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犯行。然依檢察官上訴書指訴之犯罪事實(參見本院卷第18頁、第21頁)，本案係由該姓名年籍不詳會員一人重製本件音樂著作至伴唱機內，亦即被告客觀上並無實行「非法重製」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又依卷內資料，未見足以證明被告有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事先同謀，而由該姓名年籍不詳會員實施犯罪之行為，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時止，公訴人均未能舉證證明。則本案尚無從以被告供述知悉姓名年籍不詳「會員」有將本件音樂著作重製於伴唱機之行為，逕認被告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與姓名年籍不詳「會員」同謀犯罪，僅係推由姓名年籍不詳「會員」實行犯行。

(三)綜上，被告既否認為姓名年籍不詳「會員」重製本件音樂著作之共犯，本件依公訴人之舉證，尚無從證明被告客觀上有實行重製本件音樂著作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從證明被告有與該姓名年籍不詳「會員」事前共謀為本件犯行而推由姓名年籍不詳「會員」實行犯行，且被告主觀上是否有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亦存有合理可疑；此外，並無事證證明被告係利用無責任能力、無犯罪意思或欠缺違法性行為之會員而為重製本件音樂著作之行為，核與刑法處罰共同正犯(含共謀

共同正犯)或間接正犯之要件均有不符，自無從遽為被告有罪之諭知。

五、綜上所述，原審法院從本案之卷證資料及證據，認被告未涉犯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 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彭凱璐

法　官　李郁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奎彰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智易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代　女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居○○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續字第5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代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美代於民國109年1月26日後，接替謝榮宗擔任中華民國禮儀用品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北部會員招待所(址設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下稱禮儀工會北部會員招待所)之現場管理人。其明知「一生的兄弟」、「末班車」、「若是有一天」、「純情曲」、「眼中淚」等5首歌曲（下稱上開音樂著作）以電腦卡拉OK伴唱方式重製之權利，係專屬告訴人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於109年7、8月間，擅自在禮儀工會北部會員招待所租用之金嗓牌伴唱機中重製上開5首音樂著作，供前往消費之不知情會員點唱，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又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

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可資參照。準此，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無罪，即無庸再論述所援引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代理人顧培生之證述、證人即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胡彥斌、證人張鴻祺、余秋燕之證述、個人除戶資料、中華民國禮儀用品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110年4月8日全禮總強字第33號函、授權證明書、音樂著作使用同意合約書、切結書、估價單、蒐證照片、扣案之金嗓牌伴唱機及點歌本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重製上開音樂著作之行為，辯稱：伊沒有灌歌到金嗓牌伴唱機，也沒有請人更新伴唱機裡的歌曲，有時會員會自己拿晶片灌歌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09年1月26日後，接替謝榮宗擔任禮儀工會北部會員招待所之現場管理人。禮儀工會北部會員招待所內之金嗓牌伴唱機主機存有上開音樂著作之伴唱產品視聽著作等情，業據證人顧培生於警詢中（見偵字卷第頁17至22頁、）、證人胡彥斌於偵查中（見偵字卷第209至211頁）、證人余秋燕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見偵續字第523號卷66至69頁，本院智易字卷第130至141頁）證述明確，復有蒐證照片（見偵字卷第95至109頁）、中華民國禮儀用品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110年4月8日全禮總強字第33號函、扣案物照片及勘驗報告（見偵字卷第203頁、第237至239頁、第243至281頁）存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智易字卷第67至68頁），又告訴人業已取得專屬授權，得以重製上開音樂著作以製成伴唱產品視聽著作等情，亦有授權證明書、音樂著作使用同意

合約書（見偵字卷第57至65頁）存卷可考，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㈡起訴意旨固認被告違法重製上開音樂著作，惟證人余秋燕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伊原先係跟謝榮宗接洽關於出租投影機、音響設備給禮儀工會北部會員招待所之事宜，謝榮宗過世後，伊就跟被告接洽，伊之前有跟謝榮宗協議只出租器材，不負責灌歌，後來伊也是這樣跟被告說，亦於109年3月間跟被告簽切結書。幾年前謝榮宗有跟伊說，可不可以幫他灌歌，伊說不可能，因為禮儀工會北部會員招待所不是營業場所，謝榮宗就說沒關係，反正會員如果要唱歌，都會自己灌歌等語（見偵續字卷第66至69頁，本院智易字卷第130至141頁），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伴唱機係謝榮宗擔任負責人時期即存在於禮儀工會北部會員招待所，會員會自己灌歌至伴唱機等語大致相符，且中華民國禮儀用品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110年4月8日全禮總強字第33號函亦載明禮儀工會北部會員招待所之伴唱機係由謝榮宗提供等語（見偵字卷第203頁），足徵被告前揭辯詞，應非子虛，由此可見，實有可能係由禮儀工會北部會員招待所之會員自行重製上開音樂著作，故該金嗓牌伴唱機內之上開音樂著作，是否係由被告親自或委由他人重製而取得者，自非無疑。

㈢再者，倘若被告自行或委由他人重製音樂著作並製作歌本，歌本之封面形式、內頁標題、排版及曲目編排方式應有統一規格，惟勘驗報告內記載之勘驗結果顯示，扣案之歌本共7冊，其中1冊沒有封面，其餘歌本硬皮封面有「點歌目錄集」、「多媒體電腦伴唱機」、「不分男女老少盡享歡唱時光」等字樣，沒有封面之歌本內之歌曲，與扣案其中1冊歌本內容多有重複，此有勘驗報告（見偵字卷第243至244頁）存卷可佐，足見扣案歌本封面並未一致，再觀諸扣案歌本封面及內頁照片（見偵字卷第259至281頁），上開音樂著作曲目所在頁面之標題、圖案、曲目編排方式並未統一，且其中「眼中淚」音樂著作重複列在109年7月份及109年8月份新增

歌曲頁面中，而該兩份時間相近之新增歌曲頁面，就標題、版面設計、紀年方式均略有不同，其中「眼中淚」之歌曲編號相異，難謂扣案歌本係由同一人或營業單位所增列，可徵亦有可能係由不同人進行重製歌曲及新增歌本曲目之行為，此外，遍觀卷內證據資料，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有重製上開音樂著作之行為，自難逕以其擔任禮儀工會北部會員招待所現場負責人乙節，遽認其有為公訴意旨所指犯行。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行，而檢察官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本院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靜